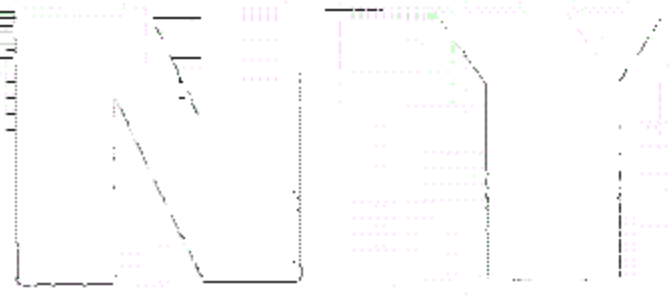


ICS 65.020.30
B 45



NY/T 1568—2007

NY

标准化规模养猪场建设规范

Standardized intensive pig farm

Construction criterion for standardized intensive pig farm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畜牧业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全国畜牧总站 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张秋生、武玉波、赵小丽、李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辛盛鹏、田立亚、耿如林、林剑波、邓先德、田莉平、刁欢。

标准化规模养猪场建设规范

1 范围

场址与建设条件、工艺与设备、经济指标。

标准化规模养猪场、养猪小区和专

本标准规定了标准化规模养猪场的专业术语、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规划布局、猪场建筑、配套工程、粪污无害化处理、防疫设施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标准适用于自繁自养模式，年出栏 300 头~5 000 头商品猪的标准化猪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下列文件，且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

下列文件中的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

对于本标准。

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GB/T 17824.1 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建设

GB/T 17824.2 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经济技术指标

GB/T 17824.3 中、小型集约化养猪设备

GB/T 17824.4 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9626.1 畜禽环境术语

GB 50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NY/T 101 集约化养猪场建设规范

NY/T 667 沼气工程规模分类行业标准

NY/T 1220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与施工规范

NY/T 1221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运行管理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626.1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3.2

全进全出 all-in and all-out system

生产单元的饲养模式。

将同一生长发育或繁殖阶段的猪群同时转入或转出同一

3.4

无害化处理 harmless treatment

通过物理、化学、生物等方法处理动物尸体、尸体或其分泌物，达到杀灭病原体、切断传播途径、

病原扩散的目的。

止。

3.5

净道 non-pollution road

粪污等废弃物运送的道路。

4 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

4.1 标准化规模养猪场的建设规模,以出栏商品猪头数表示,建设规模按表 1 确定。自繁自养的规模化养猪场,基础母猪头数应参考表 1 规定。

表 1 不同出栏量猪场基础母猪头数

501~1,000	1,001~2,000	2,001~3,000	3,001~5,000	建设规模 / 年	300~500
30~300	30~60	60~120	120~180		基础母猪头

表 2 养猪场建设项目构成

建设条件	5.1 场址选择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当地土地利用发展规划和村镇建设发展规划。
	5.2 场址周围应具备就地无害化处理粪污的足够场地和非污条件。
	5.3 场址应水源充足、排水畅通、供电可靠、交通便利。
	5.4 场址选择应满足建设工程需要的水文地质和工程地质条件。
	5.5 场址应避开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文物保护单位、军事设施、机场、港口、铁路、公路、高压输电线路、易燃易爆场所等。
	5.6 场址位置应避开居民区、学校、医院、村庄、集镇、工业园区、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文物保护单位、军事设施、机场、港口、铁路、公路、高压输电线路、易燃易爆场所等。
	5.7 以下地段或地区严禁建设： 受洪水或山洪威胁及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多

——自然环境污染严重的地区。

6 工艺与设备

6.1 规模养猪场宜采用阶段饲养和全进全出工艺。

设备基本参数应符合 GB/T 17824.3 的规定。

7 规划布局

7.3 养猪场的供水、供电、供暖等设施应靠近生产区的负荷中心布置。

7.4 生产区与其他区之间应用围墙或绿化隔离带分开。生产区入口

应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和车辆消毒设施。猪舍朝向阳间应符合 GB/T 17824

8.10 养猪场建筑执行下列防火等级：

- 生产建筑、辅助生产、公用配套及生活管理建筑：三级。
- 变配电室：二级。

9 配套工程

9.1.1 养猪场用水水质应符合 NY 5027 的规定。

9.1.2 排水应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应采用暗管排入污

9.1.3 管理区建筑的给水、排水按工业与民用建筑有关

9.2 供暖、通风

17824.4 的相关规定。

9.2.2 分娩哺乳舍和保育猪舍应有局部采暖措施。

9.3 供电

≥ 3 000 头以上养猪场可设变配电室，也可根据当地供电情况设置自备电源。

9.3.1 出村

照明光源宜采用节能灯。猪舍自然光照或人工照明应符合 GB/T 17824.4 的规定。

9.3.2 猪舍

9.4 道路

9.4.1 养猪场与外界应有专用道路相连，场内道路分净道和污道，两者应避免交

0 m，道路路面应硬化。

9.4.2 养猪场主要干道宽度宜为 3.0 m—4.0 m，一般道路宽度宜为 2.5 m—3.0 m。

10 粪污无害化处理

和处理效率应与建设规模

10.1 养猪场的粪污处理设施应与其他设施同步建设，其处理能力、有机负荷和

相匹配。

件，选择达标排放技术模

10.2 养猪场污水和粪便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后应符合 GB 18596 的规定

10.2 猪场粪污无害化处理工艺应根据粪污种类、清粪方式和当地自然地理条

1222 的规定。

11 防疫设施

11.1 标准化规模养猪场应健全整体防疫体系，各项防疫措施应完整、配套、简洁、实用。

应建围墙，并有绿化隔离带。

11.2 猪场四周

11.3 病死猪尸体的处理与处置应符合 GB 16548 的规定。

1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12.1 标准化养猪场根据建设规模,其建设总投资和分项工程建设投资应参照表 5 规定的范围。

表 5 养猪场建设投资控制额度表

单位:万元

建设规模,头	300~500	501~1 000	1 001~2 000	2 001~3 000	3 001~5 000
公用配套设施及管理和生活设施	4~6	6~9	9~14	14~20	20~30
防疫设施	2~3	3~5	5~8	8~12	12~18
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	2~4	4~7	7~11	11~16	16~24
达标排放模式	2~4	4~7	7~11	11~16	16~24
综合利用模式	10~15	15~20	20~30	30~40	40~60

12.2 标准化养猪场劳动定员应符合表 6 的规定,条件较好,管理水平较高的地区,应尽量减少劳动定员。

生产人员应进行上岗培训。

表 6 养猪场劳动定员

建设规模,头/年	300~500	501~1 000	1 001~2 000
劳动定员,人	2~3	4~6	6~9
劳动生产率,头/(人·年)	150~165	165~200	220~300

12.3 标准化养猪场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养猪场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指标

建设规模,头/年	300~500	501~1 000	1 001~2 000	2 001~3 000	3 001~5 000
占地面积, m ²	1 050~2 200	2 200~3 740	3 740~7 620	7 620~11 500	11 500~18 000
总建筑面积, m ²	320~670	670~1 100	1 100~2 350	2 350~3 520	3 520~4 770
其他建筑面积, m ²	60~90	90~120	120~200	200~270	270~370

12.4 标准化养猪场生产消耗指标应符合表 8 的规定。

表 8 养猪场生产消耗指标

项目名称	单位	消耗指标
用水量	每头母猪年需量, m ³	70~100
用电量	每头母猪年需量, kW·h	100~120
用料量	每头母猪年需量, t	100~120